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彭雅倫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198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98810A00_ATTCH1.doc、0198810A00_ATTCH3.doc、0198810A00_ATTCH2.xls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: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
線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

1080134091 收文日期:108/09/11

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）。

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helen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
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11 11:01:43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2月01日府教學字第1010027331號函發布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二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（三）大專組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嘉義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

□國中組 □高中高職組 □大專組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（國中組免填）	學業	操行	體育	清寒身分	家境現況簡述
1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2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							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書 □導師證明 □其他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1.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，另本表請視申請學生人數自行增刪。

2.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<u>**數字**</u>呈現（**須與成績單上一致，勿自行四捨五入**）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
3.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於「學業」欄位，<u>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</u>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於「操行」欄位中加註說明申請者「無記過」紀錄。

4.請簡述學生家境現況（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。

5.**本表**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**紙本請逐級核章**後，併同學生之申請書（請依編號順序排列），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處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另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ushu77@mail.cyhg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為：**〇〇學校申請嘉義**

嘉義縣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
簽(蓋)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就讀
學校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科系組別</td><td colspan="3">科系　　組別　　年級</td><td>學制</td><td>年制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
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大專組
□高中職組
□國中組(說明四)</td><td>前學期
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業成績：
操行成績：
體育成績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本欄位請學校勾填並核章，未填列(核章)者本府不予審查。
本學年度該生：
1、是否享有公費？
□是　□否
2、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（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）？
□是　□否</td><td colspan="4">附繳證件：
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
□戶口名簿影本
□低收入戶證明
□中低收入戶證明
□清寒證明書
□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家境
清寒
證明</td><td colspan="4">家境現況簡述（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：</td><td colspan="2">導師簽
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
審查
結果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
□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
學校承辦人核章：　　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請務必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本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(一)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一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四)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)。

一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二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